

解决公共问题需要协商合作精神

住，“轮椅上的他回不了6楼的家”。

城市生活，离不开上楼下楼，电梯成为重要的“交通工具”。电梯运营正常时，大家可以不在意；若一旦发生事故或停运，则会忧其危、盼其物。电梯面临停运，万恒城市花园的业主们想必也很头痛，他们不是不想解决，而是找不到解决问题的方法。

确实，城市楼房电梯的更换是件麻烦事，很多人都碰到过或可能碰到。到底是动用物业专项维修基金，还是由业主集资更换？动用维修基金，条件苛刻、审核缓慢，前提还必须是每位业主都缴纳了维修基金且同意支取。如果由业主

集资，不愿出钱的人怎么办，又没有强制措施。

于是，有人呼吁尽快出台电梯管理办法，希望通过法规来规范。这当然是一个思路，但法规不是说出就能出台，即便出台了法规也可能面临新问题、新难题。

“电梯难题”难解，一方面确因业主利益难统一、法规不完善，另一方面则反映出公众的协商精神缺乏，面对公共问题不想沟通、不善合作、不懂聚集公众智慧。

由“电梯难题”，笔者想到西班牙一家广告公司推出“狗粪快递”项目。该项目共有20名志愿者参加，他们深入马德里小

镇布鲁内特街区，观察是否有市民不清理宠物狗排泄物。一旦发现这种行为，志愿者会帮助市政府向市民寄送其宠物狗留在街道上的粪便，并随粪便一起寄出一份警告文件；如果再次“遗忘”，将被处以30欧元到300欧元的罚款。

“狗粪快递”项目展示了群众性管理智慧，在“逆”出善意提醒的同时，还“逆”出了协商精神、沟通技巧。

现代社会，类似“电梯难题”问题层出不穷，如果事事靠政府、等法规，不仅增加行政成本、降低行政效能，还会破坏秩序、扰乱公众生活、不和谐、影响社会运行效率。

当代中国正处在由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转型的节点上，利益差别天然存在、利益博弈不断展开，发扬协商、合作精神，可以聚集发挥公众智慧，让人们在协商中达成共识、实现利益合理平衡。

海南正在实践“小政府、大社会”，协商精神是社会管理的宝贵财富，我们在提倡和发扬的同时，不妨通过一些法规、条例来培育公众的协商合作精神。如深圳就出台《深圳经济特区劳动关系集体协商条例》，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，更新劳资双方的理念，培育环境让协商合作成为常态。

“不作为”锦旗是群众评价的镜子

■ 胡言非

周先生9年前购买三亚阳光山海湾一套商品房，然而至今仍未能入住。在向相关部门投诉后，三亚市住建部门的一份“雷人”回复让周先生十分不满。7月23日上午，周先生将一面“政府不为民做主，不如回家卖红薯”锦旗送至三亚市住建部门。（据南海网7月23日报道）

近年来，各地群众给政府部门送“不作为”锦旗的事情屡见不鲜，但每每见诸报端，都会引起社会强烈关注。给政府部门送“不作为”锦旗，是群众对我们的一些政府部门工作极不满意的一种情绪表达和宣泄。“不作为”锦旗是一面镜子，照出了相关部门的作风转变的程度，也照出了干群关系密切程度。

“不作为”锦旗体现出一些部门对民生热点不够关注。一些部门、少数干部将“为人民服务”挂在嘴边、贴在墙上，但对涉及到老百姓切身利益的事情，却“事不关己、高高挂起”，更该谈关心民间疾苦，为百姓排忧解难。

“不作为”锦旗折射出一些部门机关作风建设的不足。群众的长期诉求，如果始终只是得到“在协调”、“需要研究”、“已经汇报”等回复，而得不到具体解决措施，群众难免产生不满情绪，长此以往，不满情绪就会酝酿成社会矛盾。只有真正改进工作作风，遇事不推诿、不打哈哈、不糊弄百姓，把老百姓最关心的事当做大事、要事来办，才能真正消除干群间的沟通障碍，将民意诉求与部门职能无缝对接。

“不作为”锦旗反映出问责制度的滞后。百姓的长期诉求得不到解决，在于一些部门没有将首办负责制真正落到实处，行政效率低下，也体现了监督问责的追究制度严重滞后。相关部门只有正视缺点和不足、勇于改进，才能让百姓少跑路、少找人。

“不作为”锦旗刻画了百姓心中的一些干部形象。对老百姓来访，是满肚子牢骚，还是“笑脸相迎”，百姓心中都有一杆秤。是官僚主义、不负责任，还是为民务实、真正联系群众，老百姓一眼就能看出来。

面对群众评价，相关部门及个人不能轻视，更不能把群众的意见当成“耳边风”，而是要“照镜子”，以此为鞭策，认真反思，及时找出不足，从而“正衣冠、治病症”。相关部门及个人还要仔细琢磨，如何才能把群众的诉求落到实处，做到让群众满意，否则真不如“回家卖红薯”。

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
投稿邮箱：hnrpl@163.com

海南观察

■ 王勇

本报近日报道，海口万恒城市花园电梯超限运营，面临停运。物业方多次组织业主召开会议商讨更换电梯事宜，但部分业主反应冷淡。两次开会，一次是5人参会，一次是7人参会，5层以下的一个都没来。残疾业主单凯只能在外租房

处罚违章行为不能与便民服务混为一谈

■ 饶思锐

交警部门对饱受诟病的电动车违章行为动真格，是件大好事，也是件大实事，但若一些程序考虑不够周全，一些程序设置不合理，一些细节没有处理妥当，好事也就可能成为坏事。市民取回违章车辆除了要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接受培训，还要饱受数小时炎炎烈日的暴晒和暴雨“洗礼”，看似是给违章市民以深刻的教训，实则是增加了违章市民缴纳罚款的不便，若不满情绪因此得以酝酿发酵，处罚教育不仅不能让其心服口服地接受，反而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公众形象，增加了社会戾气，不利于社会和谐。

缴纳罚款为什么这么不方便？海口交警交通违法处理大队能不能多开设几个工作窗口？能不能多增加几个临时办理地点？办理流程上

能不能再简化一点，办理方式能不能再增加几种形式？集中整治能不能改为常态执法？答案是肯定的，不是不能，而是不为。

也许交警部门是为了增强市民的守法意识，有意而为之。但无论如何，便民服务是不能与行政处罚混为一谈的，毕竟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的处罚决定不包括在烈日下暴晒、在暴雨中“洗礼”。违章市民车辆被扣、参加教育培训、缴纳罚款就已经是为自己的过错行为“买单”。执法部门就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界限来办事，在违章者缴纳罚款取车过程中提升行政机关便民服务意识。

只有站在群众的立场上去看问题，才能真正增强服务群众的意识，才会对日晒雨淋下的违章者多一份体谅，让违法处理大队门易进、事易办，才能真正把好事做好，让违章者对处罚行为由埋怨抵触变为诚心接受。



(图/王凤龙)

论见

就是要让违法者费力又伤神

■ 袁锋

眼下正是大暑时节，海口天气炎热，又时常下雨，在室外排长队，很可能遭遇日晒雨淋的尴尬，再加上被扣了车谁都没有好心情，也许还要跟单位请假，排几个小时的队不为别的而是为缴罚款受教育，这几乎累积在一起，给违法者造成了不小的煎熬，相当于抬高了交通违法成本。

客观地说，这个过程确实给违法者造成了费时、费力、费钱的后果，损失挺大。但转念一想，如果驾车人能严守交通法律法规，又怎么会落到排长队接受处罚这一步田地呢！按理说，违法者按照规定接受处罚和教育，已经付出了相应代价，其他这些日晒雨淋、费时费力、反复折腾的代价，是不应该由他们再承担的。否则，他们可能付出了高于其应承担分量的违法成本。

我们相信，让这么多人如此伤神费力，并非海口交警部门的本意。造成目前排队时间过长的原因，主要是集中接受处罚的人数过多，这也说明了海口交通违法的数量之大，交通乱象之严重。排队过久，是处罚过程中的“副产品”、“连带损害”。

换个角度来说，这些额外的违法成本，也给了违法者更加深刻的教训，让他们对交通违法多了一份忌惮。如果每个交通参与者在违法之前都能够想一想违法会造成的后果，也许就达到了从源头上减少违法的目的。

海口的交通之乱，确实已经到了非治不可的地步，其中电动车摩托车的各种严重违法行为占了一大部分。为了我们每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从管理势在必行，如果能换来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，那么处罚带来的一些不便、麻烦这种“阵痛”也许是值得的。

2012年度海南省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布2012年我省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。

一、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情况

(一)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

2012年，我省住房公积金归集稳步增长。全省住房公积金应缴职工828289人，实缴职工679092人，增加61643人，增长9.98%（同口径与上年相比，下同）；缴存覆盖率82%，比上年末增加4.34个百分点。当年缴存额597062.23万元，增加92728.35万元，增长18.39%；缴存余额1558973.84万元，增加342955.69万元，增长28.20%。截至2012年底缴存总额2474189.55万元。

(二) 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。

2012年，全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254106.54万元，增加104916.10万元，增长70.32%。其中：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提取133407.34万元，增加75667.96万元，增长131.05%；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53285.89万元，增加12532.45万元，增长30.75%；装修住房提取5115.27万元，减少118.11万元，下降2.25%；离退休提取34465.65万元，增加11003.91万元，增长46.90%；其他原因提取27832.40万元，增加5878.68万元，增长26.49%。用于住房消费的提取额占总提取额的75.58%，增加5.95个百分点。截至2012年底提取总额915215.71万元。

(三) 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。

2012年，全省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375456.61万元，同比增加200550.88万元，增长114.66%。其中，商品性住房个人贷款115410.40万元，占当年个人贷款发放额的30.74%，保障性个人住房贷款发放244494.9万元，占当年个人贷款发放额的65.12%。回收个

人贷款52066.14万元，增加17604.21万元，增长51.08%；当年发放个人贷款18292笔，平均每笔个人贷款20.53万元。截至2012年底累计个人贷款发放908238.50万元，总发放贷款笔数55327笔。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743264.6万元，增加323390.47万元，增长77.02%，个贷率为47.68%。

(四) 资金其他运用和风险情况。

2012年，住房公积金使用率67.03%，运用率47.68%。在全省贷款发放额大幅增长的情况下，全年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余额为112.47万元，逾期率0.15%，比上年末下降0.11个百分点。

二、年度财务情况

2012年，住房公积金实现业务收入56196.40万元，增加24686.16万元，增长78.34%；完成支出36208.73万元，增加14317.88万元，增长65.41%；当年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19987.66万元，增加10368.27万元，增长107.79%。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62号）和财政部《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》（财综字[1999]59号）的规定，2012年对上年期末的住房公积金待分配增值收益进行了分配，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2170.22万元，提取管理费用2944.62万元，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711.58万元。

三、政策调整情况

2012年，海南住房公积金政策未做重大调整。

2013年，是全面贯彻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我们将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继续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，助力广大职工实现“住有所居”的梦想，全力以赴推进全省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，为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，实现海南绿色崛起做出积极贡献。